搭同事车出差遇车祸算“好意同乘”吗？

法院：履职搭乘不适用减责规则

平时上下班、出门办事，顺路搭个同事、朋友的便车，是生活里再常见不过的事。这种不收费用的“搭便车”，在法律上叫“好意同乘”，万一出了交通事故，开车一方可以适当减轻赔偿责任。可如果是为了工作、出公差搭同事的车，还能按“好意同乘”算吗？最近，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，就划清了这条法律边界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2年7月，从事项目监理工作的江某，与业主方工作人员吴某、设计方工作人员肖某一同前往鄂州开展项目验收。验收完毕返程时，吴某驾驶自己的私家车搭载江某返回武汉。车辆行驶至高速公路路段时，不慎撞上路边护栏，造成江某重伤。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，认定吴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。后经司法鉴定，江某伤情构成一级伤残。

经查，吴某系劳务派遣公司派驻到用工单位的在岗员工，事故发生时正处于工作履职期间。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，江某将吴某、其用工单位及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洪山区人民法院，主张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长期护理费等各项损失赔偿。

庭审中，双方最大的争议焦点，就是这趟搭乘算不算“好意同乘”。被告方提出，吴某开私家车、未收取任何费用，顺路搭载江某返程属于民间互助，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应当减轻赔偿责任。原告方则认为，本次往返行程均为执行工作任务，返程是工作的自然延伸，并非私人情谊搭乘，不应适用减责规则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民事判决，认定本案中的搭乘行为不构成“好意同乘”，对被告方要求减轻赔偿责任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。一审判决作出后，用工单位不服判决提起了上诉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“好意同乘”的核心是基于私人情谊的善意施惠，目的是为搭乘人提供私人出行便利。而本案中，几人同行是为了完成各自的工作职责，返程是工作行程的必要组成部分，吴某搭载江某的行为与工作任务直接关联，并非工作之外的私人互助行为。因此，本案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“好意同乘”适用前提，被告方无权据此主张减轻赔偿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一、到底什么样才算法律上的“好意同乘”？

大家常说的“搭便车”，不是所有不收钱的搭乘都能算好意同乘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，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真正构成好意同乘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：一是车辆属性，必须是非营运私家车，网约车、出租车等营运车辆不适用；二是无偿性，驾驶人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完全出于互助目的；三是情谊属性，搭乘源于私人友谊、邻里互助等私人关系，和工作、经营等公务商务行为无关。

二、为什么出差搭车不适用好意同乘减责？

这个案子的典型意义，就是把“工作搭乘”和“情谊搭乘”的边界说透了。法律设置好意同乘规则，本意是鼓励社会互助、弘扬友善风气，所以对普通公民善意施惠的行为，在责任上予以适当宽待。

但如果搭乘本身就是工作任务的一部分，驾驶人的驾驶行为本质上是履职行为，相应后果也由用人单位承担，这时就失去了“私人善意施惠”的基础，自然不能再适用减责规则。不光是出差，像单位安排员工接送同事上下班、接送客户洽谈业务等，只要和工作挂钩的搭乘，都不适用好意同乘规则。

三、好意同乘不是“免责金牌”，这些情况照样全额赔

不少人有个误区，觉得只要是免费搭车，出了事自己都不用担责。其实不然，好意同乘只是“减轻”责任，不是“免除”责任。

尤其是如果驾驶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比如酒驾、毒驾、无证驾驶、严重超速、闯红灯等明显违法行为，哪怕是无偿搭乘，也不能减轻赔偿责任，该赔多少就得赔多少。

四、给普通市民的出行提醒

1.平日顺路搭载亲友，务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、谨慎驾驶，既是对他人安全负责，也是降低自身风险；

2.办理公务尽量选择单位公车或正规营运交通工具，尽量避免用私人车辆执行工作任务，防止责任混同；

3.搭乘他人车辆时，主动系好安全带，不干扰驾驶人正常驾驶，若因自身过错加重损害后果，自身也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法律咨询邮箱：
whwb2025@163.com



李常剑律师
北京观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湖北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委员

专业领域：

社会责任感和职业奉献精神较强，热心公益并积极参与律师行业活动。

擅长民事侵权、建筑工程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刑事辩护等各类诉讼及非诉业务。

讲文明树新风
武汉晚报公益广告
文明旅游



“绿色生活，从我做起”
今天你低碳了吗